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年2月3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尼日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乌切·乔伊·奥格武(签名)



2011年2月3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坚定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并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

2.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已采取步骤，向相关政府部委和机构传达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以确保各项决议的要求得到遵守。

3. 依照上述各项决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就各项决议的执行措施说明如下：

(一) 尼日利亚金融部门相关监管机构和运营机构已制订措施，按照《刑法典》、《刑事法典》、《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执行冻结被指认个人的财产的规定。这些措施已开始执行，以落实上述各项决议；

(二) 我国要求相关执法机构、安全局和情报局建立一个关于委员会根据上述决议被指认个人的数据库。尼日利亚移民局坚定致力于执行旅行禁令和各项决议规定的其他相关措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确保严格控制被指认个人入境或过境；

(三) 尼日利亚海关署和负责检查货物的相关边境管理当局充分了解上述各项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各机构继续按照有关货物检查的国内法规，采取措施对船只和飞机进行检查，并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上述决议禁止的物项正在被转移，将在必要时扣押并处置违禁物项；

(四) 尼日利亚金融部门相关监管机构和运营机构充分了解，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与伊朗金融机构之间的合资机构或代理关系或业务关系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有必要禁止建立此类金融服务或关系；

(五) 2010年10月26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相关当局在尼日利亚拉各斯阿帕帕码头检查并查获来自伊朗的13个货物集装箱，这些集装箱被怀疑载有安全理事会第1747(2007)号决议禁止的物资。13个集装箱后被证实载有弹药，已被扣押，等待就此事项做出调查结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已就该事件向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并邀请安理

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所设关于伊朗问题的专家小组访问我国, 对该批弹药进行检查。该事项当前正由阿布贾一法院进行审理。

(六) 关于伊朗问题的专家小组已访问我国, 并对集装箱进行了检查。

4.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谨重申, 支持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局势。
